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 (工程类)

工程名称：滴道区滴道河清淤项目(施工)(二次)

发 包 人：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机关

承 包 人：黑龙江尚拓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6 日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 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机关 采购计划号 滴政采计划[2024]00070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尚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304]230301[CS]20240007-1

签订地点 滴道河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4年0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滴道区滴道河清淤项目(施工)(二次)
- 项目地点: 鸡西市滴道区
-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承包方式: 工程施工总承包
- 工期: 本工程自 2024年07月16日 开工,于 2024年08月31日 竣工。
-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伍万柒仟零叁拾陆元壹角捌分  
小写: 2057036.18元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

度计划，开工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陈锋、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李洪丰、职称：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 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 年 08 月 31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 年 08 月 31 日前，3 份。

6、主管部门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30%，工程进行一半时，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3 期：支付比例 40%，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总价款的 37%，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最终财审的价格，扣除 3 %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300 元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300 元违约金。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



成的全部损失。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采购合同；2、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4、乙方营业执照；5、乙方开户许可证；6、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2024年07月16日</p>	<p>乙方（章）</p>  <p>2024年07月16日</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民兴街1161号</p>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7号赫时小区（会展中央建设项目）1栋1单元13层3号</p>
<p>法定代表人：安洋</p>	<p>法定代表人：汤桂荣</p>
<p>委托代理人：孙星耀</p>	<p>委托代理人：陈锋</p>
<p>电话：18346758333</p>	<p>电话：0451-82321492</p>
<p>电子邮箱：ddhxbgs@163.com</p>	<p>电子邮箱：hljstgs@163.com</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鸡西滴道支行</p>	<p>开户银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直路支行</p>
<p>账号：08703101040002020</p>	<p>账号：140330122000089954</p>
<p>账号名称：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机关</p>	<p>账号名称：黑龙江尚拓工程有限公司</p>
<p>邮政编码：158100</p>	<p>邮政编码：150090</p>

# 合同附件

工程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严格按照图纸、招标清单和技术规范施工建设。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采购合同范围内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其他具体事项：	
暂无	
甲方(章)  2024年07月16日	乙方(章)  2024年07月16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230304]230301[CS]20240007-1

黑龙江尚拓工程有限公司:

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机关于 2024年07月08日就 滴道区滴道河清淤项目(施工)(二次) (项目编号: [230304]230301[CS]20240007-1) 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滴道区滴道河清淤项目(施工)
中标金额(元)	2,057,036.18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零伍万柒仟零叁拾陆元壹角捌分

工程类:

品目号: 1-1 单价(元): 2,057,036.18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2,057,036.18

品目名称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	河道清淤
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竣工
项目经理要求	陈锋	执业证书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黑龙江德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8日

2024/7/8 11:2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黑龙江省



工  
★  
—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黑龙江尚拓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40330122000089954

开户银行: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直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汤桂荣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610024827305



2019 年 12 月 03 日

